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金纯 杨金纯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小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